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钱海帆委托董事长丁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17年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

批准转销已计提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7,553.28万元；计提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8,848.64万元。

二、批准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

三、批准公司对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欧元。

四、批准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9%股权。

五、批准公司为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通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会议将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

上述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